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能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甘能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甘能任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3月18日10時10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雙連街龍潭綜合體育園區，飲用含酒精成份之保力達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0時18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10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龍潭區雙連街529巷口時，因轉彎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檢盤查，於同日10時34分許，經警對甘能任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檢察官、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01 具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訊據被告甘能任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之駕籍資
04 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
05 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
06 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07 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按最
10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
11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
12 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
13 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本件
14 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已載明該累犯之罪名
15 係與本罪相同之公共危險罪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6 罪，亦經本院於審理時提出該項事實命檢察官及被告表示意
17 見在案，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司
18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19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被告累犯之
20 罪名既與本件相同，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刑罰反應
21 力薄弱」之情狀，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
22 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3 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
24 形下，仍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
25 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
26 毫克、被告於本件係屬第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7 公共危險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
30 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31 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楊宇國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